###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批调剂复试通知

发布时间：2023-04-06浏览次数：3669 次

**一、** **复试方式**

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复试笔试不再单独组织进行，相关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网络远程复试采取“双机位”方式进行。

**二、** **复试名单的确定**

所有通过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参加调剂复试。

**三、**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蒋振刚

成员：刘博、张宇昕、陈纯毅、张昕

秘书：陈纯毅

**四、** **各专业拟调剂招生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专业类型** | **学习形式** | **拟调剂招生计划数** |
| 081200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学术型 | 全日制 | 10 |
| 085405 | 软件工程 | 专业学位 | 全日制 | 11 |

注：按专业调剂，调剂名额根据调剂报名情况可能会适当调整。

**五、** **复试内容及方式**

招生目录中规定的复试笔试科目程序设计不再单独组织进行，相关内容纳入面试考核。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含复试笔试科目内容）、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组成。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总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①考生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为学生证）、身份证信息与报考信息是否相符；②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③本科成绩单。相关提交材料说明请参见研招办网站长春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https://yzb.cust.edu.cn/zsxx/9438791fa6ae4a579a173195657a61b3.htm）。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记录保存3年。

复试环节和内容包括：

（一）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专业综合面试，重点考核业务素质和科研工作能力，满分为100分，其中：

(1)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占50分，考核重点：①基础理论，②专业知识，③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④本科学习成绩；

(2)综合能力占40分，考核重点：①逻辑思维能力，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从中表现出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③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10分。

（二）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

5、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三）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统一复试外，还须加试**操作系统**和**软件工程**两个复试科目。考核形式采取网络远程考核的形式。单科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四）体检

体检要求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复试期间不体检。

**六、** **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两个环节成绩均在60分及以上者，为复试合格。

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成绩乘以0.3，将初试总成绩除以5乘以0.7，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0.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七、** **复试安排**

1、考生远程复试环境准备。考生需要准备独立空间参加复试。该独立空间在整个复试过程中须满足：

1）不得有与复试内容相关的文字、视频等任何形式的资料。

2）周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

3）相对僻静，避免出现影响考试的噪音。

2、远程复试双机位平台的准备。远程复试采用两个机位：

1) 第一个机位用于网络远程复试的智能手机或者电脑，其上安装QQ和**企业微信**，支持视频、音频通话。

2) 第二个机位用于考场环境观察的智能手机，其上安装腾讯会议（版本1.5以上），支持音频和视频通话。

3) 准备支持开展网络视频会议的无线网络环境或者通信数据流量。

4) 确保研究生报名系统中登记的手机号码有效，系统将以向该号码发送短信的方式进行身份校验。

5) 用上述手机号码采用“手机号登录”的方式登录企业微信，加入“长春理工大学”。

6) 以上工作请在4月7日13:00之前完成。在准备复试平台过程中存在困难或遇到任何问题，请拨打联系电话：13029142922。

3、提交相关电子版文件：

（一）需提交的电子版文件内容

(1) 学生证（应届生），毕业证、学位证（往届生）。

(2) 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须有专科和本科成绩单），应届生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由档案部门复印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3) 《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见《长春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附件1，网址链接：https://yzb.cust.edu.cn/zsxx/9438791fa6ae4a579a173195657a61b3.htm）。

(4) 其它获奖及证明材料（个人相关竞赛、英语四六级和计算机等级等证书）。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 《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长春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附件2）。

(7) 考生提交材料清单（见《长春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附件3。

(8) 无法提供相关电子版的材料，可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以上材料如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获得盖章原件，可先提交截图、照片、未盖章版本或者对应的说明文件，待获得正式材料原件后进行补交，学院将严格核查考生材料原件，如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二）需提交的电子版文件的命名规则

所有上述电子版材料格式均为PDF格式，无法提供相关电子版的材料，可单独提供情况说明。文件命名方式按：编号.材料名.考生号.姓名.pdf格式进行命名。编号对应项参照下表：



注：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与学位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参照样例：

以考生编号为101860210509999的赵某某为例，需要提交的文件列表（不用提交的文件对应编号空缺）：

1.学生证.101860210509999.赵某某.pdf

4.成绩单.101860210509999.赵某某.pdf

5.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101860210509999.赵某某.pdf

6.英语等级证书.101860210509999.赵某某.pdf

7.其他获奖材料.101860210509999.赵某某.pdf

8.诚信复试承诺书.101860210509999.赵某某.pdf

9.材料清单.101860210509999.赵某某.pdf

（三）电子版文件提交方式及时间要求

需要提交的电子版文件压缩成一个zip压缩包文件，文件名格式：“学科专业编号.学科专业.考生编号.姓名.zip”，例：085405.软件工程.101860210509999.赵某某.zip。该压缩包作为邮件的附件提交至邮箱：2451967896@qq.com，**邮件标题注明**“学科专业编号.学科专业.考生编号.姓名”，例：085405.软件工程.101860210509999.赵某某。请各位考生务必于4月7日18:00前完成提交。

4、远程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安排在4月8日、4月9日两天进行。4月8日进行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4月9日进行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请考生合理安排计划，在这两个时间段做好网络复试准备。

复试考核分组进行，每个考生在对应小组中按随机顺序进行复试。复试考核组会提前与考生取得联系，请考生在考核时间段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及时查看“长春理工大学”企业微信消息。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平台** |
| 4月7日  8:00～18:00 | 考生平台测试。考生按要求准备并加入企业微信，及时关注和回复企业微信中的消息。 | 机位一：企业微信（qq备份）  机位二：腾讯会议 |
| 4月8日  13:30～18:00 | 复试1：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 机位一：企业微信（qq备份）  机位二：腾讯会议 |
| 4月9日  8:30～20:00 | 复试2：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 机位一：企业微信（qq备份）  机位二：腾讯会议 |

5、注意事项：

1) 请考生做好准备，准时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2) 考生在复试期间，须准备准考证、身份证以备确认身份。

3) 考生须准备成绩、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以备核查。

4) 复试期间注意保持手机电量和数据流量充足，保证复试过程顺畅。

**八、** **录取**

录取流程及要求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请参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须注意：

1.复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需于12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考生一经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不予解除。

**九、** **学费及奖助**

见招生简章。

**十、** **复试纪律和要求**

1、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等相关工作。

2、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3、对复试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当事人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发生舞弊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4月6日**